

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金〔2020〕46号

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的 通 知

玛纳斯县财政局、呼图壁县财政局、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奇台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不断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0〕61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293 万元（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本次拨付的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现就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的整个流程中保持不变，在实际支出时，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资金列入“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列“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二、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清晰，资金流向明确。

三、根据《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 号）规定，请你县市根据《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情况表

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度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拨付
玛纳斯县	20
呼图壁县	120
吉木萨尔县	3
奇台县	150
合 计	2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XX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地州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本级补助					自治区本级补助	
	地县补助					地县补助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指标2: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45%
			指标3: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各单位≥1次
			指标2: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以上
			指标3: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指标4: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指标5: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成效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指标2: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1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5倍
			指标2: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90%以上
			指标2:			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岗位	不低于5000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1: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5%以上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90%以上